

证券代码：834321

证券简称：明盛达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盛达”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隋滋野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明盛达：关于预计2018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董事张霞女士回避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7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明盛达：关于追认2017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董事长隋滋野女士回避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2月9日（星期五）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7号

楼二层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明盛达：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5 日